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86,878,9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34,343,945.40元。

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,972,858.7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,043,067.4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，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3,004,306.74元后，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1,582,391.98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依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本年度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86,878,9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发34,343,945.40

元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